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198-GXZX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WZZC2025-G3-990198-GXZX）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198-GXZX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总预算：2040 万元 /三年，分标 1 预算：828 万元/三年；分标 2 预算：912 万元/三年；分标 3 预算：300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分标 1 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17%；分标 2 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10%；分标 3 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7%。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标 1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分标 1 肉禽蛋奶类	1 项	新鲜肉类(肥肉、夹心、梅肉、排骨、排骨肉等新鲜产品)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冰冻牛肉丸、冰冻鱼丸、冻鸭翅、冻猪肚、黄花鱼、鸡腿肉等冰鲜产品) 牛奶类、鸡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2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分标 2 粮油副食品杂类	1 项	一次性筷子饭盒、面粉、面条、麦片类、调味品，蔬菜、小卖部大米、豆浆、腊肠等粮副食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3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分标 3 烘焙类	1 项	面包类 软质面包：吐司、餐包、奶香包 硬质面包：法棍、欧包、全麦面包 调理面包：肉松包、热狗包、三明治 糕点类 蛋糕：戚风蛋糕、磅蛋糕、纸杯蛋糕 西饼类：蛋挞、牛角包、丹麦酥。；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合同履行期限：食堂（职工、营养饭堂）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服务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三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分标 1：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分标 2：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89000.00）；

分标 3：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须足额缴纳。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18.21.70.237:809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注意事项如下：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 1 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74-2030686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3 号房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邮箱：wzzxht@126.com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分标1 预算：828 万元/三年；分标2 预算：912 万元/三年；分标3 预算 300 万元/三年。分标1 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17\%$ ；分标2 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10\%$ ；分标3 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7\%$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1）技术要求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年)	技术参数要求
1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分标1 肉禽蛋 奶类	1 项	276	新鲜肉类(肥肉、夹心、梅肉、排骨、排骨肉等新鲜产品)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冰冻牛肉丸、冰冻鱼丸、冻鸭翅、冻猪肚、黄花鱼、鸡腿肉等冰鲜产品) 牛奶类、鸡蛋
2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分标2 粮油副 食品杂类	1 项	304	一次性筷子饭盒、面粉、面条、麦片类、调味品，蔬菜、小卖部大米、豆浆、腊肠等粮副食品
3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分标3 烘焙类	1 项	100	面包类 软质面包：吐司、餐包、奶香包 硬质面包：法棍、欧包、全麦面包 调理面包：肉松包、热狗包、三明治

				糕点类 蛋糕：戚风蛋糕、磅蛋糕、纸杯蛋糕 西饼类：蛋挞、牛角包、丹麦酥
--	--	--	--	---

分标 1 技术要求：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需求明细表（分标 1）				
序号	分类	商品全名	单位	计划采购量
1	1. 肉类	鸡蛋	斤	51366
2		瘦肉	斤	39855
3		夹心肉	斤	27712
4		盒装鸡蛋	抽	17563
5		冻牛肉	斤	14708
6		五花肉	斤	13058
7		里脊肉	斤	3389
8		排骨粒	件	2310
9		猪红	斤	1912
10		猪筒骨	斤	1565
11		沙骨	斤	1357
12		猪手	斤	760
13		鲜腩排	斤	633
14		猪肝	斤	322
15		生态蛋	托	278
16		猪脚	斤	230
17		肥猪肉	斤	203
18		鲜猪肚	斤	199
19		牛肉	斤	189
20		四眼骨	斤	165
21		粉肠	斤	143
22		猪大肠	斤	107
23		三黄土鸡	斤	1670
24		田螺	斤	230
25		老鸡	斤	320
26		扇鸡	斤	760
27		竹丝鸡	斤	590
28		麻子鸭	斤	90
29		竹节虾	斤	70
30		白鸡	斤	46100

31		软边鲩鱼（去鳞）	斤	440
32		鲩鱼腩（去鳞）	斤	12900
33		生鱼	斤	300
34		鲍鱼仔	只	580
35		扁鱼	斤	610
36		鱼胶	斤	2400
37		扁鱼腩	斤	8500
38		鲜排骨	斤	90
39	2. 冰冻肉类	冻亦中/斤	斤	4315
40		中鸡腿	件	1908
41		鸡亦根	包	1772
42		鸭边腿	件	1333
43		羊肉	斤	1177
44		鸭	斤	1104
45		冻鸭亦	斤	933
46		亦尖	斤	558
47		鸭腿	斤	230
48		鸡胸肉/件	件	214
49		冻牛腩	斤	147
50		鸡脚	件	101
51		羊排	斤	100
52		鸡胸肉/斤	斤	84
53		羊腿	斤	72
54		牛肉丸	件	68
55		冻鸡脚	斤	60
56		冻腩排	斤	59
57	3. 其他	酸奶	盒	20283
58		高钙奶	抽	13166
59		梳打饼	包	5947
60		燕麦奶	抽	5727
61		纯奶	抽	4544
62		瓜子	包	4431
63		桑葚山楂条	瓶	4027
64		太平饼	包	3973
65		巧克力饼干	盒	3920
66		柳州鸭脚	包	3756
68		水牛纯牛奶	抽	5991
69		低脂奶	抽	2990
70		凉茶	件	2560
71		吸式龟苓膏	支	2533

72		茉莉花茶	件	2448
73		话梅	盒	2347
74		全脂奶	抽	2189
75		龟苓膏	抽	2118
76		纸盒酸奶	抽	2011
备注：以上采购品目及数量为采购人暂定内容，以实际采购清单和数量为准。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表中如提及品牌、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不作为实质性参数。				

分标 2 技术要求：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需求明细表（分标 2）				
序号	分类	商品全名	单位	计划采购量
1	1、副食成品类	沙茶酱 240g	瓶	420
2		薄盐生抽 500ml	瓶	240
3		辣椒酱 215g	瓶	480
4		227g 黄标豆豉鲮鱼	罐	4300
5		胡椒粉	包	500
6		水煮鱼调料	包	75
7		散装 30 度米酒	斤	1000
8		叉烧酱	瓶	400
9		金标生抽 1. 9L	瓶	220
10		上色老抽 4. 9L	瓶	160
11		上等蚝油 6kg	瓶	200
12		高活性干酵母	包	200
13		豆沙馅 10 斤装	包	160
14		冰片糖 20 斤	斤	640
15		味精（粗针）1kg	袋	740
16		白糖	斤	10000
17		英标生抽 10. 5L	瓶	110
18		500ml 一品鲜	支	4200
19		茄汁	瓶	990
20		泡打粉 2. 7kg	罐	80
21		十三香 45g	包	700
22		豆瓣酱 1kg	瓶	230
23		大红浙醋	瓶	1050
24		蜂蜜	斤	100
25		添丁甜醋 450ml	瓶	300

26		白酒	斤	2200
27		蒜蓉辣椒酱 210g	瓶	620
28		散装白醋	斤	1710
29		金标蚝油 715g	瓶	1750
30		奥尔良 1kg	包	120
31		水煮鱼麻辣调味料	包	240
32		添丁甜醋 800ml	瓶	150
33		红糖粉	斤	240
34		加碘精制盐 500g	小包	6500
35	2、粮油类	软香大米	斤	430180
36		糯米	斤	1000
37		黑米	斤	1250
38		五色糙米 1kg	包	110
39		红米	斤	840
40		调和油 10 升	瓶	1050
41		花生油 5 升	瓶	6790
42	3、其他	四格可降解透明饭盒+盖	件	210
43		连体双格环保饭盒	件	1660
44		可降解三格透明连体饭盒	件	960
45		烧腊环保饭盒	件	420
46		环保注塑 120 盖)	件	140
47		850ml 环保注塑 (碗)	件	190
48		500 环保注塑碗	件	220
49		锡纸碗+盖	只	280
50		850ml 环保注塑 (盖)	件	140
51		油纸	张	330
52		蛋挞盒 (6 只装)	个	4300
53		隔渣袋	只	140
54		6 寸锡盘	只	330
55		360 豆浆杯吸管	包	220
56		一次性筷子 (长竹)	件	210
57		一次性筷子(圆)	件	95
58		360 大口塑料豆浆杯 (2000 只)	只	39600
59		360 豆浆杯盖 (2000 只)	只	17600
60		牛奶巧克力 588g	抽	230
61		饼干礼盒	盒	430
62		坚果礼包	盒	260
63		曲奇礼盒 781g	盒	510
64		糯米饼(筒)	筒	2000
65		坚果礼盒 1425g	盒	490
66		蛋卷王 480g	罐	520
67		坚果礼盒 1.823kg	盒	100
68		360g 纯豆浆粉	袋	1580

69		燕麦牛奶营养麦片	袋	160
70		纯豆粉 4kg	袋	310
71		陈皮绿豆豆浆粉	袋	90
72		黑豆豆浆粉 360g	包	100
73		女人豆浆 400g	包	1500
74		1kg 燕麦片	瓶	2400
75		480g 黑芝麻糊	包	2800
76		快熟麦片	斤	1010
77		酥饼	斤	630
78	4、干杂类	菜干	斤	200
79		绿豆	斤	990
80		笋干	斤	130
81		黄豆	斤	680
82		罗汉果	个	140
83		花生米	斤	1700
84		白芝麻仁	斤	310
85		散装木耳	斤	870
86		大朵香信	斤	380
87		干货礼盒 410g	盒	105
88		细红枣	斤	120
89		细粒杞子	斤	130
90		马蹄粉 500g	包	220
91		小麦淀粉（澄面）	包	330
92		50 斤三角生粉	包	140
93		面粉	包	400
94	5、面条类	鸡蛋挂面（中）	扎	660
95		挂面 900 克	包	170
96		银丝面 400g	包	140
97		高筋全麦面（细面）	扎	530
98		特粉清水面（中面） 500g	扎	2800
99		三堡米粉（盒）	盒	2700
100		大碗面 4.5kg	件	410
101		粉丝（散装）	斤	640
102		高筋全麦面（中面）	扎	510
103		特粉清水面（细面） 500g	扎	530
104		葛粉贡面 2.5kg	抽	2000
105		淮山面 1.5 千克	抽	80
106		荞麦面条 600g	包	130
107		黑麦挂面 900g	包	330
108		鸡蛋挂面（细）	扎	100
109		荞麦+黑麦挂面 500g	包	90
110		原汁猪骨味面 1.75kg/箱	箱	100
111		非油炸蛋面 1.2kg/箱	箱	130
112		淮山面 1.2kg/箱	箱	130

113	6、鲜湿米粉类	蛋挞皮	件	240
114		河粉	斤	22700
115		云吞皮	斤	530
116		桂林米粉	斤	2800
117		炒河粉	斤	3900
118		汤河粉	斤	2800
119		凉拌粉	斤	4200
120		云吞面	斤	1280
121		粉利	斤	1300
122	7、新鲜蔬菜类	娃娃菜	斤	280
123		青豆粒	斤	110
124		玉米粒	斤	380
125		生冬菇	斤	540
126		甜笋	斤	2300
127		西芹	斤	5400
128		红米椒	斤	150
129		生菜	斤	8700
130		大蒜	斤	1690
131		蒜米	斤	1080
132		韭菜	斤	2500
133		洋葱	斤	120
134		番薯叶	斤	1280
135		春菜	斤	48100
136		茄瓜	斤	7700
137		菜心	斤	6500
138		紫苏	斤	290
139		苦瓜	斤	4700
140		番茄	斤	8200
141		上海青	斤	9700
142		枸杞叶	斤	310
143		南瓜	斤	8300
144		白菜仔	斤	12000
145		冬瓜	斤	2800
146		芹菜	斤	1610
147		青尖椒	斤	5400
148		葱	斤	1650
149		大肉姜	斤	910
150		绿豆芽	斤	27700
151		大豆芽	斤	150
152		白萝卜	斤	5500
153		艾叶	斤	270
154		生沙姜	斤	180
155		马蹄肉	斤	210
156		西兰花	斤	430

157		红圆椒	斤	1800
158		去皮莴笋	斤	600
159		包菜	斤	1000
160		芹蒜	斤	1100
161		空心菜	斤	7900
162		丝瓜	斤	200
163		麦菜	斤	17900
164		本地姜	斤	100
165		青瓜	斤	1700
166		芥菜	斤	8400
167		枸肝菜	斤	100
168		去衣甜玉米	斤	7000
169		油青菜心	斤	150
170		豆角	斤	3200
171		番薯仔	斤	4900
172		豆芽	斤	540
173		青圆椒	斤	1580
174		菠萝肉	斤	340
175		白菜	斤	1390
176		菜仔	斤	13200
177		酿苦瓜	斤	1500
178		去皮冬瓜	斤	10700
179		去皮芋头	斤	3200
180		去皮莲藕	斤	4700
181		去皮南瓜	斤	800
182		去皮土豆	斤	6700
183		去皮丝瓜	斤	1600
184		去皮淮山	斤	440
185		去皮粉葛	斤	200
186		椰菜花	斤	2600
187		迟菜心	斤	390
188		大肉芥菜	斤	7900
189		黄尖椒	斤	220
190		去脚生冬菇	斤	1470
191		去衣白糯玉米	斤	300
192		茄子	斤	1260
193		小白菜	斤	1900
194		竹同菜	斤	1680
195	8、配菜类	咸卜仔	件	100
196		清水笋	包	110
197		韩国泡菜	包	130
198		酸豆角 250 克	包	110
199		泡指天椒 250 克	包	200
200		红油笋 250 克	包	200

201		酸辣萝卜 250 克	包	170
202		酸菜（包） 150g	包	170
203		头菜丝	斤	170
204		酸笋	斤	270
205		长条咸酸菜	斤	310
206		酸笋丝	斤	1360
207		酸菜	斤	3200
208		酸豆角	斤	430
209	9、豆制品类	腐竹支竹	斤	2000
210		大片腐竹	斤	3300
211		水豆腐	斤	12400
212		豆腐片	斤	340
213		豆腐渣	斤	200
214		豆腐卜	斤	1070
215		豆腐砖	斤	1900
216		豆干	斤	500
217	10、蛋类	咸蛋	只	70
218		皮蛋	只	4700
219	11、腊味类	腊肠 2 斤	包	1420
220		生抽腊肠 350g	包	5200
221		精瘦腊肠 400g	包	5000

备注：以上采购品目及数量为采购人暂定内容，以实际采购清单和数量为准。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表中如提及品牌、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不作为实质性参数。

分标 3 技术要求：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需求明细表（分标 3）				
序号	商品全名	商品类别	单位	计划采购量
1	咸方包片	面包类	袋	5000
2	法式天地	面包类	袋	5000
3	无蔗糖毛毛虫	面包类	袋	5000
4	海苔肉松棒	面包类	只	5000
5	牛奶馒头	面包类	包	5000
6	红豆小丹麦	面包类	个	5000
7	奶香条	面包类	包	5000
8	纯奶无水手撕包	面包类	包	1000
9	南瓜无水手撕包	面包类	包	2000
10	金砖手撕包	面包类	个	5000
11	美式提子吐司	面包类	袋	2000
12	黄油牛角包	面包类	盒	5000
13	唱片面包	西饼类	个	2000
14	椰汁凤梨包	面包类	盒	5000
15	橙香提子欧包	面包类	包	5000
16	肉松小方蛋糕	西饼类	盒	3000
17	老丁鸡蛋糕	西饼类	袋	500
18	迷你老婆饼(盒)	西饼类	盒	2000
19	咸香芝士麻薯	西饼类	盒	3000
20	虎皮毛巾卷	西饼类	条	3000
21	沙律蛋糕	西饼类	只	3000
22	可乐蛋糕	西饼类	合	3000
23	状元蛋糕	西饼类	只	1000
24	麻薯芝士条	西饼类	筒	5000
25	寿司卷	西饼类	合	4600
26	咸蛋岩烧蛋糕	西饼类	合	5000
27	黑钻吐司	西饼类	个	5000
28	台湾麻薯	西饼类	盒	5000
29	牛油曲奇（筒装）	西饼类	筒	5000
30	传统鸡仔饼（筒装）	西饼类	筒	5000
31	传统合桃酥（筒装）	西饼类	筒	5000

备注：以上采购品目及数量为采购人暂定内容，以实际采购清单和数量为准。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表中如提及品牌、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不作为实质性参数。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2) 商务服务要求（必须满足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若无法满足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4. 服务期限：食堂（职工、营养饭堂）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服务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期限为三年，具体履行方式是每年签订一次。即每满一年，双方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第一年的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一年期满前 3 个月；年度考核合格，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以此类推，直至三年合同期满。在每一年度的合同期限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届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

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7.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并经健康体检合格，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9.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13.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14. 服从业主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5.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相

关规定的违约处理。

18.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19. 安全责任：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不符合下列要求的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验收及质量验收标准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4、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5、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6、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分标 1 质量验收标准及技术指标：

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成交供应商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牛腩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5)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人

	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	-------------------------

2.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肉采购方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存在反复冻融痕迹（冰衣脱落>30%）拒收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采购方	注冰明显者拒收。 必须标注：品名、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
鸡腿	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条件（-18℃以下）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 1-5%， 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3、水产类

(1)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 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者可拒收。
----	--	-------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当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颜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4、牛奶、果汁等

要求：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无变质、无腐烂、无破损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果汁质量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7101-2015）。

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5、蛋类

1、鲜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2、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及活动感，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等彩色层。

分标 2 质量验收标准及技术指标：

一、副食成品、粮油类

1、品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

2、包装、供货要求：定型包装，包装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

二、新鲜蔬菜类

各种蔬菜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的特殊味道；多数蔬菜具有新鲜的状态，如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则为异常形态，还有的蔬菜人为地使用了激素物质会长成畸形。

（1）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

1.1 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1.2 莴笋：留叶不超过四层，表皮无腐烂，体直。

1.3 洋葱：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

1.4 白萝卜：个体均匀，无黑心、空心。

1.5 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

1.6 竹笋：体型为圆锥状，颜色为白色为佳，

1.7 西芹：体型大为佳

(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 花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不良品质：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2、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农药残留不超标。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不良品质：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3.1 青瓜：体型略直，无异型，表皮无擦伤。

3.2 节瓜：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

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三、豆制品类

水豆腐、干豆腐、豆芽、油果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四、腌制品类

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1) 酸菜：菜帮微白透明，菜叶稍微有些黄，具有浓郁酸香味，有弹性。

(2) 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

(3) 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五、鲜湿米粉类

1、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2、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

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六、大米类

1. 大米的粒型要均匀整齐，无碎米。
2. 大米的腹白及米粒有光泽，手摸时有光滑感。
3. 无米糠米、未脱皮的完整糙米。
4. 没有杂物、虫害、无霉点和霉味，无破袋。

5. 大米所采购的主要品种、品牌参照相当于或优于本地杂优米、上林品牌香米、湖北香米、东北大米、国太牌、翔发、欣盛、壮栗香、万田等品牌。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1354 标准，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6、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准要求。

- 7、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七、食用油

（一）花生油：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 1534—2017 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不含转基因原料，符合国家关于非转基因食品的相关法规和标准。

1、技术指标：

花生油按国家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无析出物，油色不变。

- 2、规格：1.8L/桶、4L/桶、5L/桶、5.436L/桶、10L/桶等。

3、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GB28050），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调和油：

必须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

1、技术指标：酸价 $\leq 3\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0.25\text{g/100g}$ 。

2、规格：5L/桶、10L/桶、22L/箱等。

3、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八、调味品类

1、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

2、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九、烘焙、豆奶类（面粉、包馅、黄油、酥油等产品）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检疫证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 SC 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十、干杂类

主要指香菇、木耳、腐竹、干米粉、花生、黄豆、八宝粥原料等。

1、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 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 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 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3、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且无变质。

十一、厨房易耗品类

含一次性油底纸垫、一次性锡垫、保鲜膜、一次性碗筷、全棉煲汤袋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分标 3 质量验收标准及技术指标：

（一）、外观及质量规范

1、面包类：必须符合 GB 8957-2016《糕点、面包卫生规范》要求

生产环境需达到 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标准质量符合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

面包类外观：表面光滑、无裂纹，形状规整，无塌陷或过度膨胀，（如吐司直角边 $\geq 85^{\circ}$ ），着色均匀（金黄色至棕红色）；

组织机构：内部气孔细密均匀，无大气泡或硬芯，弹性适中，不掉渣；

弹性：按压后回弹率 $\geq 70\%$ （50g 砝码加压 10 秒）

风味：具有小麦焦香与发酵香气，无酸败、哈喇味等异味；

2、蛋糕类

感官要求：切面细腻无颗粒感，顶部无塌陷，奶油裱花立体不融化，甜度适中；

3、饼干类

外形完整无缺角，断面层次清晰（酥性饼干），口感酥脆或松软（根据品类）

（二）、包装要求

1. 采用的材质要符合《GB 4806.7-2024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2. 纸质包装需通过《GB 4806.8-2024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迁移测试。

3. 禁用含双酚 A（BPA）和邻苯二甲酸酯的包装材料

4. 禁用不可透视的“全遮盖”包装（面包类至少 30%可视窗口）

5. 温控标准:

热链产品中心温度 $\geq 65^{\circ}\text{C}$ （配送全程温差 $\leq \pm 2^{\circ}\text{C}$ ）

冷链产品 $\leq 4^{\circ}\text{C}$ ，配备 -18°C 蓄冷箱（梧州气象局备案型号）时效要求。

6. 配送时段：工作日 6:00-7:00（到院签收截止时间 7:15）

7. 智能监控：车辆安装实时监控，实时上传：温度数据（每分钟）、行车轨迹（每 10 秒）、车厢视频（AI 自动识别违规行为）

（三）、标签标识要求

必须标注：产品类型（如“热加工糕点”），致敏原信息（含麸质、蛋、奶等）

“即食”或“加热后食用”提示。

二维码追溯：一品一码（关联原料、加工、包含 SC 编码、生产批次、原料溯源信息、配送全链路数据），新增“糖分类别”标注：需区分天然糖/添加糖含量。

营养标签：符合 GB 28050-2024《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需标注反式脂肪酸含量（人造奶油产品）

有保质期字眼提示

▲四、货款结算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中标人为名头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完毕。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双方中标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五、供应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期限为三年。

六、服务总体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

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7.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8. 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供货时提供）。

9.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11. 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1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采购人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配送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15.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中标人提供的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16、为了保障病人及职工等人员的用餐安全，保障采购人利益，中标人应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中标后供应商须提供保额为（不低于 5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保险有效期应在本项目供应期限内。

17、食品配送要求全程冷链配送和录像，以便追溯和监控食品安全情况。

▲七、食品采购配送的报价要求、品种和价格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 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人力成本）、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报价要求：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
3. 有效报价范围为：分标 1 下浮率 $\geq 17\%$ ，分标 2 下浮率 $\geq 10\%$ ，分标 3 下浮率 $\geq 7\%$ 。

4. 基准价以每月 20 日左右，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梧州市市区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沃尔玛、大润发、新中山）等和蛋糕烘焙店选取三家（或以上）进行市场询价，及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梧州市新兴市场部分食品价格监测表，中标人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提出建议价，报采购人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text{结算单价} = \text{采购人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价格}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系数})$ ，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3. 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食堂配送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采购配送价格按采购人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当月价格执行。

4. 中标人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5. 中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优惠，具体如下：

- (1) 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3) 保证为购买者提供优质优价商品。

6.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为中标人正式职工并办理持有健康证。

九、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商务资信证明等。

十、考核要求

月度考核：

1、按月度考核由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 进行抽查。

2、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服务费；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服务费。

3、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 - (每月甲、乙方联合考核实际扣分)；

4、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 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质量考核表附件 1）

年度考核：配送服务每满一年，采购人对中标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才能履行下一年合同，否则则终止合同，另行招标（考核细则详见：食材配送服务年度质量考核表附件 2）

▲十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竞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竞标，但分标 1 至分标 3 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成交），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成交）人，由评审小组根据分标 1 至分标 3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1 至分标 3 的排名候选人。

附件 1

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依据及分值	分值	被扣分值	备注
1	商品质量	配送“三无”食品。违者每次扣 5 分。	10		
2		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违者每次扣 5 分。	10		
3		配送商品卫生不达标。违者每次扣 5 分。	10		
4	服务质量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不配合医院相关工作。违者每次扣 2 分。	10		
5		工作人员未履行交接手续或手续不齐全。违者每次扣 3 分。	10		
6		严格执行退换货处理制度，违者每次扣 2 分。	10		
7		严格执行甲方要求准点配送，迟到者扣 2 分。	10		
8	其他	每月配送的主要食材提交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不提交每月扣 5 分。	10		
9		每月主动联系甲方进行询价手续，有记录。无记录每次扣 3 分	10		
10		配送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抽查发现无证者配送食材每次扣 3 分。	10		
合计分数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人员）确认：

日期：

附件 2:

食品配送服务年度质量考核表

被考核企业名称: _____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细则（ 每个单项分扣完 为止）	分 值	考 核 分
常规 工作 90 分	组织 制度	1. 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食品库房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源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投诉受理制度》、《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制度内容）； 2. 应在明显位置统一悬挂。 3.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含配送资质。	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不统一悬挂扣 5 分。	20	
	资格 证照	1. 企业证照齐全、有效；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齐全、有效，健康证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培训合格率≥90%。 3. 配有专职的检测员； 4. 配送车辆和配送驾驶员的证照齐全、有效。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20	
	台帐 登记	1. 建立有固定的供货渠道，采购食品须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并具有采购记录台账。 2. 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帐物相符； 3. 食品按规定留样并记录。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细则（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分值	考核分
	食品 储存	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散装食品标明食品的名称、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1. 不得存放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 仓库内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3. 原料溯源：100%原料可追溯。 4. 添加剂合规：零违规使用发现 1 次扣 5 分。 5. 留样制度：每批次留样 ≥ 48 小时。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20	
	环境 卫生	1. 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 2. 与厕所等污染源的距离在规定范围内。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10	
其他 10 分	服务 质量	1. 温度控制达标率：冷链 $\leq 4^{\circ}\text{C}$ /热链 $\geq 60^{\circ}\text{C}$ ，达标率 $\geq 98\%$ 。 2. 时效达标率：准时配送率 $\geq 95\%$ 。 3. 包装完整性：破损率 $\leq 0.5\%$ 。 4. 食品抽检合格率：年度抽检合格率 100%，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扣 2 分。 5. 应急响应：30 分钟内响应投诉。 6. 服务态度：态度热情诚恳，语言文明礼貌，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 延迟送货影响开展膳食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2. 被采购人口头或书面投诉 1 次的，每次扣 2 分。（由采购人提供扣分佐证材料） 3. 任意一项抽查不达标，每次扣 2 分。	10	
总分				100	

（每年由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对配送企业进行考核）。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详细内容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三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7.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允许具备相应资质的各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或多个标段，允许中一个或多个标段。
4.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5.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7.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如供应商在 2025 年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货物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含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3.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三龙大道支行； 账号：4505 0164 0042 0000 034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5.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竞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竞标，但分标 1 至分标 3 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成交），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成交）人，由评审小组根据分标 1 至分标 3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1 至分标 3 的排名候选人。
16.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7.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7 人。

22.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25.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为中小/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完成配送服务资料移交手续后，可持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及配送服务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识别号：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通讯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3 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8.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向中标人收取，分标 1:6.176 万元，分标 2:6.554 万元，分标 3:3.1 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0175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0%= 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桂财采〔202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分标准

分标 1（肉禽蛋奶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系数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分标已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某投标人价格下浮系数}}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下浮系数大于等于 17%为有效报价，下浮系数小于 17%为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内容方面进行评价。 一档（2 分）：配送环节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质量执行标准情况等方面内容具有明确管制措施，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不够明确，能保证配送服务； 二档（6 分）：在配送过程中，有追溯记录每个环节的信息，配送环节有收集配送车辆的位置、温度、湿度等信息方案，有配送及追溯信息收集记录方案。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检验检疫、食材可追溯方式等方面有全面、清晰、详细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管制措施，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10 分）：在配送过程中，可通过追溯系统记录每个环节的信息，确保每个环节的可追溯性。配送信息可以集成食品追溯的数据，有追溯信息对接配送管理体系，依据食材保鲜要求（如生鲜需 0-4℃）、目的地位置，自动规划最优配送路线及温控方案。可通过数据采集记录收集配送车辆的位置、温度、湿度等信息，

			并将这些数据实时记录到追溯管理记录中。通过追溯信息收集，采购人可以查询到产品的整个供应链信息。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食品安全追溯与配送服务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闭环体系。考虑周全，充分优于本分标需求，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响应优于采购需求，方案针对性强。
		肉类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满分 5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方面进行评价。 一档（1 分）：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不明确的，对进货采购渠道虽有固定货源但不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对针对性但不明显，方案基本完整、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过少或不完善，检验检疫措施不完善； 二档（3 分）：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方案具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 三档（5 分）：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合理、贴合项目需求，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注：不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具有应急方案但相关措施不具体，无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二档（6 分）：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部门，部门内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优于采购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人数优于采购需求，且该措施和预案具有针对性、关键点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合理建议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0 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完整。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整，有基本的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良好，较全面，较完善。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较全面，有建档电子目录，食品安全追溯数据信息较完整，数据记录清晰。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优秀，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实用性强。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详尽准确，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有完整详细的建档电子目录，食品安全追溯数据信息健全，详细，完整，数据记录清晰透明。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10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一档（2分）：承诺 90 分钟（不含本数）至 120 分钟（含本数）内到达服务现场的，服务承诺、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二档（6分）：承诺 45 分钟（不含本数）至 90 分钟（含本数）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三档（10分）：承诺 45 分钟（含本数）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	商务资信分（满分 25 分）	信誉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得，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车辆（满分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货物和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各1辆的得1分，共2分；此外专用货物每增加1辆，加1分，共1分，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增加1辆加2分，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温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提供供应商所使用的车辆行驶证、图片及车辆使用证明或说明书（冷链货车），如为租赁使用的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自有配送车购买发票等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买发票等合法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2 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4 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持有食品安全检测员证，2 人或 2 人以上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件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劳动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食品安全责任	根据投标人对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大

		险（满分 5 分）	小、保障范围的承诺进行评审： 一档（1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 5001 万元。（含）—6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二档（3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 6000 万元（含）—700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 三档（5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在 70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保险保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签订合同时再核对保单）。
		综合服务分（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有固定的仓储设施或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固定的仓储设施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应仓储能力的承诺书。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自有或合作养殖基地及屠宰场的或承诺中标后配备自有或合作养殖基地及屠宰场，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具有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肉类食品检测报告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④投标人拥有的检测设备情况：配备有检测室且配备有检测设备（肉类综合检测仪或水产品生物细菌检测仪或兽药残留检测仪或卫生学指标（微生物））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检测设备为租赁的则应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未按上述提供有效资料不得分。）
		业绩（满分 4 分）	近 3 年以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需提供双方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			

分标 2（粮油副食品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系数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分标已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某投标人价格下浮系数}}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下浮系数大于等于 10% 为有效报价，下浮系数小于 10% 为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内容方面进行评价。 一档（2 分）：配送环节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质量执行标准情况等方面内容具有明确管制措施，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不够明确，能保证配送服务； 二档（6 分）：在配送过程中，有追溯记录每个环节的信息，配送环节有收集配送车辆的位置、温度、湿度等信息方案，有配送及追溯信息收集记录方案。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检验检疫、食材可追溯方式等方面有全面、清晰、详细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管制措施，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10 分）：在配送过程中，可通过追溯系统记录每个环节的信息，确保每个环节的可追溯性。配送信息可以集成食品追溯的数据，有追溯信息对接配送管理体系，依据食材保鲜要求（如生鲜需 0-4℃）、目的地位置，自动规划最优配送路线及温控方案。可通过数据采集记录收集配送车辆的位置、温度、湿度等信息，并将这些数据实时记录到追溯管理记录中。通过追溯信息收集，采购人可以查询到产品的整个供应链信息。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

			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食品安全追溯与配送服务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闭环体系。考虑周全，充分优于本分标需求，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响应优于采购需求，方案针对性强。
		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源头情况进行评审： （1）大米，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2）面（粉），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3）食用油，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 （4）调味品（含食品添加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具有应急方案但相关措施不具体，无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二档(6分)：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部门，部门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优于采购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人数优于采购需求，且该措施和预案具有针对性、关键点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合理建议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管理制度分（满分8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完整。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整，有基本的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

			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良好，较全面，较完善。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较全面，有建档电子目录，食品安全追溯数据信息较完整，数据记录清晰。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优秀，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实用性强。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详尽准确，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有完整详细的建档电子目录，食品安全追溯数据信息健全，详细，完整，数据记录清晰透明。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10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一档（2分）：承诺90分钟（不含本数）至120分钟（含本数）内到达服务现场的，服务承诺、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二档（6分）：承诺45分钟（不含本数）至90分钟（含本数）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三档（10分）：承诺45分钟（含本数）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

			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	商务资信分(满分 25 分)	信誉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得，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车辆(满分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货物和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各1辆的得1分，此外专用货物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加2分；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增加1辆加2分，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温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提供供应商所使用的车辆行驶证、图片及车辆使用证明或说明书(冷链货车)，如为租赁使用的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自有配送车购买发票等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买发票等合法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2 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4 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持有食品安全检测员证，2人或 2 人以上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件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劳动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大小、保障范围的承诺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在 70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 6000 万元(含)－700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 5001 万元。(含)－6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保险保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签订合同时再核对保单)。
		综合服务分(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有固定的仓储设施或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固定的仓储设施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应仓储能力的承诺书。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能提供自产无公害农产品，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及自有蔬菜基地或为合作基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③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具有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种植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合作商的协议，有具备 SC 认证的食品厂及绿色种植基地签订协议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④投标人拥有的检测设备情况：配备有农药残留检测室且配备有检测设备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检测设备为租赁的则应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未按上述提供有效资料不得分。；）
		业绩（满分 4 分）	近 3 年以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需提供双方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	

分标 3（烘焙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系数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分标已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某投标人价格下浮系数}}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下浮系数大于等于 7%为有效报价，下浮系数小于 7%为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内容方面进行评价。 一档（2 分）：配送环节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质量执行标准情况等方面内容具有明确管制措施，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不够明确，能保证配送服务； 二档（6 分）：在配送过程中，有追溯记录每个环节的信息，配送环节有收集配送车辆的位置、温度、湿度等信息方案，有配送及追溯信息收集记录方案。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检验检疫、食材可追溯方式等方面有全面、清晰、详细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管制措施，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10 分）：在配送过程中，可通过追溯系统记录每个环节的信息，确保每个环节的可追溯性。配送信息可以集成食品追溯的数据，有追溯信息对接配送管理体系，依据食材保鲜要求（如生鲜需 0-4℃）、目的地位置，自动规划最优配送路线及温控方案。可通过数据采集记录收集配送车辆的位置、温度、湿度等信息，并将这些数据实时记录到追溯管理记录中。通过追溯信息收集，采购人可以查询到产品的整个供应链信息。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

			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食品安全追溯与配送服务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闭环体系。考虑周全，充分优于本分标需求，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响应优于采购需求，方案针对性强。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满分10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方面进行评价。 一档（2分）：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不明确的，对进货采购渠道虽有固定货源但不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对针对性但不明显，方案基本完整、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过少或不完善，检验检疫措施不完善； 二档（6分）：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方案具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 三档（10分）：能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合理、贴合项目需求，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注：不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具有应急方案但相关措施不具体，无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二档（6分）：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部门，部门内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优于采购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

			员配备人数优于采购需求，且该措施和预案具有针对性、关键点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合理建议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管理制度分 (满分 8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完整。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整，有基本的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良好，较全面，较完善。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及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较全面，有建档电子目录，食品安全追溯数据信息较完整，数据记录清晰。 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优秀，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实用性强。投标人有根据项目特点建立“一车一单一档”的数字化食品配送追溯管理制度方案，查询统计数据详尽准确，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制度，有完整详细的建档电子目录，食品安全追溯数据信息健全，详细，完整，数据记录清晰透明。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7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一档（3 分）：承诺 90 分钟（不含本数）至 120 分钟（含本数）内到达服务现场的，服务承诺、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二档（5 分）：承诺 45 分钟（不含本数）至 90 分钟（含本数）

			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三档（7分）：承诺45分钟（含本数）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	商务资信分(满分25分)	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得，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车辆(满分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货物和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各1辆的得1分，此外专用货物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加2分；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增加1辆加2分。食品冷链配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温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提供供应商所使用的车辆行驶证、图片及车辆使用证明或说明书（冷链货车），如为租赁使用的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自有配送车购买发票等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买发票等合法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2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4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持有食品安全检测员证，2人或2人以上得2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件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劳动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对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大小、保障范围的承诺进行评审：

			一档（1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 5001 万元。（含）—6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二档（3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 6000 万元（含）—700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 三档（5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在 70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保险保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志订合同时再核对保单）。
		综合服务分（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有固定的仓储设施或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固定的仓储设施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应仓储能力的承诺书。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具有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烘焙类成品糕点检测报告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③投标人拥有的检测设备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包括：①重金属检测仪、②真菌霉素检测仪、③细菌检测仪、④食品添加剂检测仪】进行评审： 以上每提供一项检测设备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如检测设备为租赁的则应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合同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未按上述提供有效资料不得分
		业绩（满分 4 分）	近 3 年以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需提供双方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竞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竞标，但分标 1 至分标 3 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成交），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成交）人，由评审小组根据分标 1 至分标 3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1 至分标 3 的排名候选人。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采购合同文本（分标 ）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式选定乙方作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被确定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供应商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本合同执行下浮系数为：_____%，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二）本协议有效期：

食堂（职工、营养饭堂）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服务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期限为三年，具体履行方式是每年签订一次。即每满一年，双方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第一年的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一年期满前 3 个月满；年度考核合格，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以此类推，直至三年合同期满。在每一年的合同期限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为壹年，即从_____。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才能签订并履行下一年度合同，否则则终止合同，另行招标（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职工并办理健康证。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5. 乙方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梧州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6. 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梧州市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供货时提供)
7. 乙方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只接受乙方质量合格的商品，发现购买的商品不合格或与采购需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2、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供货、服务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或失效，或在服务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 存在严重违规、违约情况的；

(2) 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供货价格偏离市场价格较大的；

(3) 无故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拒绝响应甲方发出的需求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4) 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在食堂食材采购中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乙方资格并将其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必须本着精诚合作原则，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与督导，确保甲方员工食堂食材的供应。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定点供应资格，供货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在服务期间，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采购，乙方不得以资金短缺为借口而停止供货。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甲方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对购进食品的质量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负责建立食品 供货商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供货凭证。

（三）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货款，甲方须在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按时结清上月货款；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投标承诺以外的服务要求；
- 3、合同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的定点采购必须予以响应。

（四）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商品和服务；
- 2、优先向甲方供应定点采购范围内的商品；
- 3、合同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的定点采购必须予以响应；
- 4、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7、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的货物都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的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承诺向甲方所供食品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 肉类必须经过防疫站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肉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 蔬菜类必须经过相关检验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具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5) 所有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许可编码，包装标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0、按照安全管理要求，乙方人员应遵循甲方管辖范围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11、乙方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采购人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食品配送要求全程冷链配送和录像，以便追溯和监控食品安全情况。

13、乙方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14、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并经健康体检合格，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15、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6、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8、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19、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动物防疫合格证》。

20、服从业主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1、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2、为了保障病人及职工等人员的用餐安全，保障甲方利益，乙方应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中标后供应商须提供保额为（不低于 5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复印件给甲方存档，保险有效期应在本项目供应期限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

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届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

3、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指定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8、乙方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9、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___)，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完毕。

3、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中标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 基准价以每月 20 日左右，由甲方指定人与乙方在梧州市市区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

市（沃尔玛、大润发、新中山）等和蛋糕烘焙店选取三家（或以上）进行市场询价，及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梧州市新兴市场部分食品价格监测表，乙方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提出建议价，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text{结算单价} = \text{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价格}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系数})$ ，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5. 乙方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食堂配送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采购配送价格按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当月价格执行。

6. 乙方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7.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附件执行。

2、由各分标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投标人递交保证金为保函时，投标人须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或按保证金金额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至保证金账户。

3、自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直至终止合同；

3、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之后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4、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按时配送，供货期间不分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配送时段：工作日 6：00-7：00（到院签收截止时间 7：15），临时加急货物随时配送，时限为：乙方接到甲方下单通知时起算 1 小时内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的或者被甲方列入采购禁入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资格。

6、当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全年被投诉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并经查核属实的，则取消其资格，行为条款如下：

- (1)对甲方的定点采购邀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响应的；
- (2)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的采购报价高于市场价或乙方给予其他采购者的优惠价格的；
- (3)其他有碍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7、乙方不能以未收到甲方货款为由影响供货，本供应项目若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供货，供货商应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同时乙方须在一个月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从货款中抵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若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虽未约定，但乙方在文件中已明确承诺的服务或义务，乙方应当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声明书

5、开标一览表

6、商务响应表

7、技术响应表

8、售后服务承诺

9、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廉洁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附件：

（1）考核要求及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质量考核表；

（2）食品配送服务年度质量考核表；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考核要求

月度考核：

3、按月度考核由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 进行抽查。

4、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 100 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3000 元服务费；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 5000 元服务费。

3、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 - (每月甲、乙方联合考核实际扣分)；

4、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 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质量考核表附件 1）

年度考核：配送服务每满一年，采购人对中标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才能履行下一年合同，否则则终止合同，另行招标（考核细则详见：食

材配送服务年度质量考核表附件 2)

附件 1

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依据及分值	分值	被扣分值	备注
1	商品质量	配送“三无”食品。违者每次扣 5 分。	10		
2		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违者每次扣 5 分。	10		
3		配送商品卫生不达标。违者每次扣 5 分。	10		
4	服务质量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不配合医院相关工作。违者每次扣 2 分。	10		
5		工作人员未履行交接手续或手续不齐全。违者每次扣 3 分。	10		
6		严格执行退换货处理制度，违者每次扣 2 分。	10		
7		严格执行甲方要求准点配送，迟到者扣 2 分。	10		
8	其他	每月配送的主要食材提交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不提交每月扣 5 分。	10		
9		每月主动联系甲方进行询价手续，有记录。无记录每次扣 3 分	10		
10		配送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抽查发现无证者配送食材每次扣 3 分。	10		
合计分数					

考核人员：
日 期：

被考核单位（人员）确认：

附件 2:

食品配送服务年度质量考核表

被考核企业名称：_____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细则（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 止）	分值	考 核 分
常规工 作 90 分	组织 制度	4. 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食品库房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源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投诉受理制度》、《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制度内容）； 5. 应在明显位置统一悬挂。 6.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含配送资质。	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不统一悬挂扣 5 分。	20	
	资格 证照	1. 企业证照齐全、有效；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齐全、有效，健康证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培训合格率≥90%。； 3. 配有专职的检测员； 4. 配送车辆和配送驾驶员的证照齐全、有效。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20	
	台帐 登记	1. 建立有固定的供货渠道，采购食品须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并具有采购记录台账。 2. 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帐物相符； 3. 食品按规定留样并记录。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细则（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 止）	分值	考 核 分
	食品 储存	1. 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散装食品标明食品的名称、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2. 不得存放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仓库内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4. 原料溯源：100%原料可追溯。 5. 添加剂合规：零违规使用发现 1 次扣 5 分。 6. 留样制度：每批次留样 ≥ 48 小时。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20	
	环境 卫生	1. 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 2. 与厕所等污染源的距离在规定范围内。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10	
其他 10 分	服务 质量	1. 温度控制达标率：冷链 $\leq 4^{\circ}\text{C}$ /热链 $\geq 60^{\circ}\text{C}$ ，达标率 $\geq 98\%$ 。 2. 时效达标率：准时配送率 $\geq 95\%$ 。 3. 包装完整性：破损率 $\leq 0.5\%$ 。 4. 食品抽检合格率：年度抽检合格率 100%，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扣 2 分。 5. 应急响应：30 分钟内响应投诉。 6. 服务态度：态度热情诚恳，语言文明礼貌，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 延迟送货影响开展膳食活动的，每次扣 2 分；2. 被采购人口头或书面投诉 1 次的，每次扣 2 分。（由采购人提供扣分佐证材料）3. 任意一项抽查不达标，每次扣 2 分。	10	
总分				100	

（每年由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对配送企业进行考核）。

附件 3: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服务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服务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注：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交货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